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且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岳

文 敏

于 今

2018 年 8 月 23 日